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小字第4200號

原　　告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訴訟代理人　洪欽暉
被　　告　台灣嗎哪菜殿堂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劉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,94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有起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 頁），嗣於訴訟中減縮請求金額為39,846元，亦有言詞辯論筆錄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5 頁），核其所為，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台灣嗎哪菜殿堂有限公司（下稱嗎哪菜殿堂公司）以被告劉育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 年8 月30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、廠牌：現代（國產）、型式：PORTER 10 呎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7 年8 月31日起至108 年8 月30日止，共1 年，每月租金24,200元，每期租金於起租日（即每月31日）起30日內付款，詎嗎哪菜殿堂公司自107 年12月起即未按期繳納租金，經原告催繳仍未處理，而系爭車輛經原告依法拖回原告管理場停放，發現

有部分車損，經送保修廠報價車損維修費用為39,846元，原告已於108年5月7日催告被告嗎哪菜殿堂公司給付，然未獲置理，被告劉育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9,8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我有遲繳租金，但我有跟營業員聯絡，業務員告訴我將遲繳的金額開票，今年2月我有出險但還沒有維修，過程中車輛被拉回去，3月6日我請他們來拉車子，但他們3月15日來拉車子，當時業務員沒有將鑰匙拿回去，我並沒有惡意不還鑰匙，當時原告將車輛取回後，說會再拉回來跟我做點交的動作，但原告將車拉走後並沒有再拉回跟我做點交，直至5月才叫我去看車子，依合約約定，點交時雙方要照會，原告沒有點交就將車取回，顯然沒有依照合約行使，沒有人跟我點交，只收到估價單及照片，所謂刮傷是否為我方所造成，我不清楚，卻要我支付維修費，請法官依法判決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嗎哪菜殿堂公司以被告劉育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7年8月30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，約定租賃期間自107年8月31日起至108年8月30日止，共1年，每月租金24,200元，每期租金於起租日（即每月31日）起30日內付款，嗎哪菜殿堂公司自107年12月起即未按期繳納租金，原告於108年3月21日將系爭車輛拖回原告管理場停放，有系爭契約、車輛還車驗收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-29頁），復被告自陳有遲繳租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0頁）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於108年3月21日將系爭車輛拉回保管場，經檢查發現有車損，修復費用

為39,846元，為被告所否認，自應由原告就該車損係於被告承租時所發生之有利事實負舉證責任，原告就此，雖提出車輛還車驗收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9、33-37頁），然觀車輛驗收單之備註欄記載：「…：右後車廂、右前門、左右前葉、左前門、右前大燈、左後車廂、左右後燈、車廂上、左右後視鏡」，然上開記載並無法知悉系爭車輛發生何種車損，且該驗收單僅有出租方即原告之人員簽名，並無承租方即被告之任何人員簽名確認；又估價單雖記載「右前葉鈑金、右門鈑金、右前葉鈑金、右前門鈑金、左后車廂修理、右后車廂修理、左、右后燈、拆工、車廂車頂座維修、左右前葉烤漆、左右前門烤漆、左右後車廂烤漆」，然該估價並未記載日期，無法知悉係針對系爭車輛何時的車損所做之估價，原告固主張該估價單已於108年3月28日傳給被告，被告已知悉，然依兩造之LINE對話，被告對原告所提估價單所記載之車損，亦表示懷疑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且原告於同年4月8日請求被告付款，被告並未同意付款，縱該估價單係於108年3月28日做成，亦與原告將系爭車輛拖回之日期間隔1個星期；至車損照片上亦無相關拍攝日期之記載，無法知悉係何時所拍攝，是尚難僅憑上開車輛還車驗收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，遽認系爭車輛之車損係發生於被告承租期間。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以實其說，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期間發生車損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修復費用39,846元云云，尚非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9,84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與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。

六、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，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，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